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孙玮恒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曹路、程光坤、张基标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路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聘任谢尉扬任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